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 是否为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Lists various transactions with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方, 是否为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Lists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training services.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为5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占比极低,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 1)提供劳务培训服务: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提供劳务培训服务,收入金额为52.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收入占比极小。
2)销售办公用品: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额为0.07万元,金额较小。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七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Table with 7 columns: 2019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培训费, 考务费, 办公用品, 合计. Summary of 2019 transactions.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七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Table with 7 columns: 2019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培训费, 考务费, 办公用品, 合计. Summary of 2019 transactions (repeated).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七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业务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证书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Lists various certificates and licenses.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销售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Summary of 2019 transactions.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七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允性分析 1)2019年销售劳务培训服务: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劳务培训服务的金额为52.09万元,包括标准培训课程和非标准培训课程,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注1: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repeated).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repeated).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repeated).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repeated).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 Comparison of non-standard training service prices (repeated).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天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omparison of rental prices for training rooms.

注1:第三方租房单价为2019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平均单价;

注2:差异率为(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房屋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向无关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房屋的平均单价差异率低于5%,差异率较低。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Lists bank loans and guarantees.

注:为支持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球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担保提供担保,合计223,225.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金额为23,650.00万元。

公司因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球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担保提供担保,合计223,225.05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在银行开立保函,关联方为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

2019年上半年,由于南京环智资金不足,因此临时性向发行人借入2万元,主要用途为南京环智支付印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利息. Lists inter-company financial transactions.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个别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借款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利率,相应未支付利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资金拆借用途为经营性资金拆借,相关利率定价公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方的还款资金来源和拆出方的资金来源 就资金拆入方而言,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南京环智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宗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拆借款。

就资金拆出方而言,嘉环培训拆出资金的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或股权投资款等;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

(3)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4)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拆入的资金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年发行人向南京环智拆出资金2万元,借款时间仅有两个月,未收取利息,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年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拆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5)合规性分析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二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企业之间或企业之间非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2015年9月1日起实施且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及偿还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现已被称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另外,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向嘉环培训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因此未支付利息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合法利率上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企业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贷已被确认为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未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关联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销售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20年,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向发行人采购车辆,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交易内容, 是否为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Lists other related transactions.